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福利篇
社會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蔡漢賢
協修 白秀雄
協修 李德進

臺北市志

社會志 卷四

社會福利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社會福利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一

第一項 養濟院……………三

第二項 艋舺義倉……………四

第三項 番社倉……………五

第四項 乞食寮……………六

第五項 醫療救護……………七

第一目 臺北官醫局……………九

第二目 臺北病院……………九

第三目 養病院及官藥局……………九

第六項 育嬰堂……………一〇

第七項 助葬事業……………一二

第一目 義塚……………一二

第二目 同善堂……………一四

第三目 萬善堂	一五
---------	----

第八項 義渡	一五
--------	----

第九項 公館	一八
--------	----

第十項 蠲賑救荒	一九
----------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二二
----------	----

第一項 貧民救濟	二三
----------	----

第一目 仁濟院	二三
---------	----

第二目 愛愛救濟院	三〇
-----------	----

第三目 西門慈善會	三三
-----------	----

第四目 豐國養老園	三四
-----------	----

第五目 普泉社	三五
---------	----

第二項 醫療救護	三六
----------	----

第一目 仁濟院診療所	三六
------------	----

第二目 馬偕紀念醫院	三六
------------	----

第三目 林本源博愛醫院	四二
-------------	----

第四目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支部醫院	四四
第五目	臺北市診療所	四五
第六目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四九
第七目	市立稻江醫院	五〇
第八目	特殊醫療救護	五三
第九目	行旅病人救護	五七
第十目	臺北仁濟團	六五
第三項	社會福利	六六
第一目	職業介紹	六六
第二目	寄宿保護	七四
第三目	公共住宅	七八
第四目	公營當舖	八三
第四項	兒童保護事業	八七
第一目	鑣倉保育園臺北支部	八七
第二目	昭和育兒園	九〇

第三目	公設助產士	九一
第四目	健康介紹所	九三
第五目	兒童就學保護	九五
第五項	被釋囚犯保護事業	九六
第一目	臺灣三成協會	九六
第二目	臺灣三成協會臺北支部	九七
第三目	臺灣共濟會	一〇二
第六項	綜合社會教化事業	一〇二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一〇五
第一項	社會救助	一〇八
第一目	貧戶調查	一〇八
第二目	賑濟貧民	一一四
第三目	冬令救濟	一一九
第四目	災害救濟	一二四
第五目	社會救濟機構	一三一

第二項	醫療救護	一三七
第三項	勞工福利	一四三
第一目	勞工組織	一四三
第二目	勞工福利	一四四
第三目	勞工保險	一四六
第四目	勞工教育	一四七
第五目	勞資協調	一四八
第六目	勞工之家	一五〇
第四項	兒童福利	一五一
第一目	幼兒托育	一五二
第二目	收容教養	一五九
第五項	老人福利	一六三
第一目	安置收容	一六三
第二目	家庭補助	一六五
第六項	殘障福利	一六五

第七項 社區發展	一六九
----------	-----

第八項 國民住宅	一七四
----------	-----

第一目 組 織	一七四
---------	-----

第二目 經費來源	一七八
----------	-----

第三目 興建概況	一八一
----------	-----

第九項 國民就業輔導	一八七
------------	-----

第一目 職業介紹	一八八
----------	-----

第二目 就業機會調查	一九五
------------	-----

第三目 轉業訓練	一九六
----------	-----

第四目 協辦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	一九六
-----------------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九七
-----------	-----

第一項 社會救助	一九七
----------	-----

第一目 貧戶調查	一九七
----------	-----

第二目 家庭補助	二〇二
----------	-----

第三目 教育補助	二〇四
----------	-----

第四目	急難救助	二〇七
第五目	災難救助	二一〇
第六目	以工代賑	二二二
第七目	年節慰問	二二三
第八目	社會救濟機構	二二六
第二項	醫療救護	二二八
第三項	勞工福利	二三二
第一目	勞工組織	二三二
第二目	職工福利	二三六
第三目	勞資關係	二二九
第四目	勞工教育	二三四
第五目	勞工保險	二三五
第六目	勞工安全衛生	二三九
第四項	兒童福利	二四一
第一目	幼兒托育	二四一

第二目	收容教養	二四六
第三目	家庭補助	二五七
第四目	保育工作專業化	二五九
第五項	老人福利	二六二
第一目	安置頤養	二六三
第二目	保健醫療	二七二
第三目	文康休閒	二七三
第四目	敬老優待	二七四
第六項	殘障福利	二七五
第一目	收容教養	二七六
第二目	家庭補助	二七九
第三目	醫學復健	二八〇
第四目	器具裝配	二八〇
第五目	技藝訓練	二八一
第六目	殘障複查與鑑定	二八二

第七目	心理復健	二八六
第八目	優待措施	二八九
第七項	榮民福利	二八九
第八項	社區發展	三〇〇
第一目	社區規劃	三〇〇
第二目	社區發展委員會	三〇四
第三目	社區理事會	三〇七
第四目	社區工作人員訓練	三一〇
第五目	社區宣導	三一〇
第六目	社區發展工作	三一
第九項	國民住宅	三一七
第一目	住宅政策	三一七
第二目	執行機構	三一八
第三目	法令規章	三二一
第四目	住宅資金	三二四

第五目	興建計畫	三二九
第六目	社區開發	三三五
第七目	土地取得	三四四
第八目	規劃設計	三四五
第九目	發包施工	三五〇
第十目	房地售租	三三三
第十一目	管理維護	三五五
第十項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三五八
第一目	就業輔導	三五八
第二目	職業訓練	三七一

第一章 清代

臺北之社會福利事業在清朝以前，由於缺乏文獻記載，無法查考。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清人領有臺、澎，規設府縣，援例往，於社會行政，並無專設機構；當時所謂恤政，惟上依清律，由縣廳地方長官，督戶房及救濟院所行之；如清律戶役「收養孤老」律云：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又云：

「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卽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入交替冊內，取具卽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尅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卽行查考，照例議處」。

又云：

「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

另大清會典戶部蠲恤部云：

「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收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

又云：

「振蕩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可歸籍者，詢其里居，移交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者，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以助，為嘉獎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為巡視」。

依上開大清律令，清代之地方社會福利事業，實以養濟院為中樞，兼及其他救濟機構。

至於機構之創立經費，如屬公立，則多來自船舶入港稅，及鴉片煙稅；不足，亦假以募捐。其私立者，則多出自地方紳商之捐款，政府亦每予補助。

臺北自清乾隆以降，人口日益增加，社會福利事業始見記載。經嘉慶、道光，臺北艋舺（今萬華地區）、大稻埕（今延平區）一帶，漸成市廛，社會事業日形發達。下迄咸豐、同治、光緒年間，開港貿易，中外大賈，輻輳雲集，一躍而為商場重鎮，社會救助事業更為蓬勃。茲分項述之於后：

第一項 養濟院

我國儒家思想，一向以濟貧為美德，地方救濟機構，以養濟院為中心。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清人領有臺灣，詔設養濟院於安平（今臺南市），以收養鰥、寡、孤、獨，及廢疾無告之窮民，其制逐漸推廣，乃及各郡邑。

清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效發政施仁之典，上奏成立臺北養濟院於艋舺（今萬華地區），以賑濟鰥、寡、孤、獨，及殘廢無告之窮民。至於創設費用，以及經常開支，皆由官、紳、商、賈義捐而來。

依院中制度，其救濟方法，分院內救養，及院外救養二種。定額院內為六十二人，院外為三十八人，合計為一百名。定額滿時，非俟定額有缺，不得再續收新額。若缺額少而補員多時，則依先後次序，收留救養。至救濟待遇，院外，每人每月食米二斗，銀四角五分。院內，食米二斗。如值新年之際，則每人給予衣服一元，另有臺灣巡撫發給買物費五角，布政使發給二角，臺北府發給一角，共八角。對於救養人員之死亡費用，則每人發給埋葬費四元。

救濟費用發給手續，於每月初一日，集救養者於一處，各持本人木牌（即救養者之牌證），由官吏親蒞現場，直接發給。

第二項 艋舺義倉

我國義倉之制由來已久，它具有調節物價，救卹貧民，賑濟災荒之功能。本島孤懸海外，當開闢之始，水利未興，災荒頻見，由內地運穀來此，則遠隔重洋，緩不濟急，故義倉之制極受重視。

陳夢林諸羅縣志云：「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年），諸羅知縣周鐘瑄曾置淡水倉廩」，為臺灣北部有倉廩之始。

清代本市之義倉設置較晚。同治十年淡水廳志第二十一倉廩條云：「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年），同知婁雲創設義倉，未置廩座，捐穀由捐戶自儲，業經奏獎；後經同知史密、丁日健屢催欠穀，未繳。同治六年，同知嚴金清復倡捐廉銀一千圓，購穀一千石，並紳商、業戶所捐，共有稻穀四萬九千石，詳請具奏。乃於塹城（今新竹市）、艋舺（今萬華地區）二處，各設明善堂為義倉。竹塹義倉，購金姓屋改造，六年九月興工、七年四月竣，費銀二千九百七十二圓二角。艋舺舊倉久圯，即其地重葺之。又以大稻埕（今延平區）捐穀甚多，議添設總倉；未行。」又云：「義倉三所：一在竹塹南門內，同治六年捐建，計十二間。一在艋舺舊倉，六年捐修，何長潤督造，計十九間。一在大稻埕，六年捐建，未成。」

按所云：「艋舺舊倉」，即係指淡水廳志倉廩條云之「淡水廳倉廩四所……一在八里坌，旋圯